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自动喷淋水损保险（B款）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损失。